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曾召集人之好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人數 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 「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址(壽豐鄉山嶺段 6、7、14、15、16、19-1、24-1 地號)試掘調查評估作業」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一)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的代理人楊坤寧意見如下:

1. 有關本次申請第二階段的試掘調查計劃是因為民國 98 年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對於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劃期末報告的結論中對於遺址保護範圍確定,提議將嶺頂各地點整合化為一個延續性分布的遺址範圍,應是目前較適當的推測。
2. 因此,劃設單位便依據該報告的提議推測,即將土地所有權人山嶺段 7 地號等九筆私有土地劃入「遺址列管」範圍內。因 98 年的調查研究計劃試掘地點較偏向於西側海岸山脈山角下的區域,對於東側大片的私有土地區域並沒有再做任何詳細的調查,而且南側緊鄰同段的 34 地號土地也跳過沒有被劃入「遺址列管」範圍。
3. 為求建議推測的「遺址列管」劃設範圍無誤,並確保私有土地能充分有效的利用及緩解農民艱困的生計。土地所有權人們希望能夠擴大範圍調查東側區域,確認是否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每一筆地號土地上都有文化遺址，去年大家已自費委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完成第一階段的鑽探調查報告，結果確認東側山嶺段 7 地號等九筆土地內大部分都沒有發現有文化遺址的存在事實。懇請委員諸公體恤民困，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於今提出的第二階段試掘調查計劃，實感德便，謝謝。

(二) 晴古文創有限公司意見如下：

1. 本案依據委託人申請，於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 6、7、14、15、16、19-1、24-1 地號之嶺頂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試掘調查，針對前次鑽探未出土遺物地號，進一步釐清文化資產保存狀況，並提供客觀調查結果，作為主管機關研議遺址範圍調整與保存策略之參考依據。
2. 補充嶺頂列冊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資料，釐清地層堆積狀況與文化內涵，增補地方文化資產資料庫，促進後續研究與整體資源管理，惟調查成果不作為土地使用、開發或變更申請之依據或背書。
3. 本案預計設 14 處 2x2 公尺試掘坑及 28 個鑽探孔，從北側開始發掘，完成 6、7、14、15、16 地號，再完成 19-1、24-1 地號之試掘坑，實際佈坑位置將依據現場地層堆積情形與發掘狀況適時調整，先進行鑽探後再試掘。

### 二、「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一) 新城鄉公所意見如下：因為新城鄉公所這個案子，是跟內政部爭取花東基金去興建北埔村活動中心，原本活動中心已不符合耐震需求，所以必須要重新改建，以符合地震抗災需求，這個案子懇請各位委員能夠針對本案的審議結果看是如何，因中央是要求明年本工程於明年需結案，但目前來看尚在審議中的程序，故公所這邊看法是期待委員儘快能給一個後續明確的做法，以利後續工程的順利推動。

(二)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 本案「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位於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與民勤街交叉口。本基地現為「新城鄉公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所北埔村辦公處」、「花蓮縣新城鄉老人會」二層樓建築，113 年 12 月因為隔壁「新城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拆除工程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經 114 年 2 月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考古探溝挖掘及探坑試掘，確認該位置地下存在花岡山及大坵坑文化層。本基地緊鄰上述工程基地，故敏感性高。

2. 本案新城鄉公所預定於本基地地點建設「北埔村活動中心」，故本計畫應於建設工程前先確認基地範圍內地層狀況，進一步確認本基地範圍內文化內涵。本次預計於新城鄉老人會及其所屬範圍內鑽探 10 孔，並依現在老人館建築體試掘 1 處考古試掘探坑。待考古鑽探與探坑發掘完成後，再提出工程前的考古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將結果（簡報）提送北埔鄉公所參考，並視情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送文化局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

捌、 審議及決議：

- 一、 「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址（壽豐鄉山嶺段 6、7、14、15、16、19-1、24-1 地號）試掘調查評估作業」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考量本案基本上為民眾陳情事項，建請主管機關後續主動啟動針對本考古遺址列冊範圍之檢討評估計畫，俾得以設計更為全面和專業的研究策略，取得更為堅實的考古資訊。
- （2） 從地形和過往調查可以推估本遺址文化層分布應是由高處逐漸往低處漸變，故建議本案試掘策略可以著重理解東西向的堆積情況，可於關鍵點佈設東西向探溝，而無須拘泥於 2\*2 方坑。
- （3） 本遺址局部文化層較深，請執行單位注意沙丘發掘的公安。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2. B 委員：

- (1) 本案目的是否為釐清列冊範圍與其文化資產價值？涉及遺址等級劃設與列冊範圍的解除與否？涉及開發單位開發減輕方案的評估建議？宜補充列冊範圍、地號、本案目的等說明。
- (2) 宜補充說明開發營建工程初步規劃空間與相關設施內容，此涉及未來開發問題與本案試掘佈坑問題，以利本案後續進行評估與減輕方案的提出。
- (3) 發掘方法，建議可直接採自然層位發掘，發掘過程即可針對地層內涵進行確認。宜注意本遺址二個文化層、沙丘斜坡堆積特性、地層堆積變化的形成過程。尤其是評估基地整體的原地層堆積與受整地翻覆之後地層擾動後的地層變化狀態。例如，在佈坑設計上，可呈現幾條東西向的地層剖面堆積狀態，以說明整體開發基地的地層分佈狀態與保存狀態。
- (4) 文化層堆積深度達 2-3m 以上，甚至基地東側的文化層可能埋藏更深，故其涉及探坑崩塌與安全性問題。故，進行 2mx2m 探坑面積是否適當，宜審慎重新規劃。
-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3. C 委員：

- (1) 本計畫書於內容上需增加下列相關說明：
  - I. 申請書內容需修正探坑數量。
  - II. 考古現場常駐人員與該公司另案有時間重疊情形。
  - III. 無協同主持人資料。
  - IV. 發掘需求者資料。
- (2) 本案為土地所有人依主管機關回函自費委託考古專業團隊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然目前考古發掘規劃方式並未能呈現發掘團隊所提以平均方式布坑的試掘規劃，計畫書中的規劃整體探坑與鑽探孔位偏重於北側區域。如計畫目的在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探坑位置的選定與分布比例似乎仍有調整之空間，並且建議將過去發掘所知之文化層分布與地形環境納入考量，提出明確布坑原則以說明抽樣效率，並且應思考是否能達到本計畫所提之目的。
- (3) 報告中有提到針對重要現象將進行 3D 掃描作業，建議應說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明 3D 掃描技術的方式。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4. D 委員：

本案目前的規劃方式恐較難達到遺址範圍的調查目的，建議應以整體性的規劃方式進行考量，而非以地號作為評估主體。建議修正後再送書審。另亦請主管機關釐清列冊考古遺址評估作業之權責歸屬。

其他建議如下，請參酌修正與補充：

- (1) 應補充列冊遺址範圍及本次調查地號的疊圖，並且加上地形圖。圖 1 的範圍目前以地號劃分，建議加上遺址範圍，較能釐清遺址範圍與地號之間的關係。
- (2) 2021 年嶺頂遺址曾遭破壞，露出文化層及大量標本，文化局曾進行調查及界牆繪製，請補充相關資料。
- (3) 推測為擾亂層的範圍，若是以過去的鑽探資料作為推測依據的話，建議此處應布設探坑實際探查。
- (4) 本案未列協同主持人，但 P. 35 經費表中卻規劃協同主持人費用，請補充說明或調整。
- (5) P. 44 發掘申請第 2 項年份誤植，且該次應無申請發掘。
- (6) P. 45 「發掘者近三年無發掘案件執行」文字未刪除。
- (7) 若干錯字修正：P. 46 2024 《……成「功」報告書》，應為「成果」；P. 27 連「照」美。
- (8)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5. E 委員：

- (1) 本案建議先釐清試掘目的，若是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列冊範圍解編或相關行政處置決定之評估研究，是否考量由文化主管機關策動辦理，以避免後續因試掘結果不符預期而可能引發民怨爭議。
- (2) 有關試掘探坑與發掘方式之規劃，建議扣合試掘目的進行調整，將本案場址、遺址範圍與列冊範圍等關聯性有更清楚、完整的說明。
- (3) 奠基於過去積累的試掘和鑽探工作所知的遺址內涵和地層分布情形，應進行有效的資訊整合，思考如何能夠藉由本次試掘工作加以驗證或增進既有的研究理解。
- (4) 計畫書提到，出土遺物將運至臨時工作站進行初步清洗整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理，及運至桃園工作站進行後續整理與暫時收存，請將對應地點詳實載明於出土遺物保管維護場所及出土遺物整理研究場域，並完成相關資料填列。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6. F 委員：

- (1) P3. 2024 年的考古鑽探作業不是專業考古的典型作法，文化局應審慎考慮此作業的使用時機。
- (2) 本列冊遺址一直面臨被開發的問題，對於列冊指定之土地範圍，未來應更主動去釐清此遺址更準確之位置與內容。
- (3) P38. 未見完整的遺址範圍與本次作業的相對位置。
- (4) 從 P38-40 所附現場照片，此遺址區已受到嚴重之地表破壞，已非原始之海階地，請找出早期之空照圖比對，做為探坑選擇之依據。
- (5) 本案應由主管機關掌握主導權。
- (6)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7. G 委員：

- (1) 如委員意見。
- (2)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7 人同意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三) 決議：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經審議仍有需修正補充之處，請晴古文創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送本府辦理書面審查。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 二、「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 （一）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本案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調查新設建築基地地下埋藏情況，二是探究現有建物地下是否仍存有文化層。
- (2) 考量到在沙丘地上人工鑽探可能成功取得土樣有限，難以探查本地 2-3 米的文化層堆積情況，極可能無法達到上述雙重目的。
- (3) 基上，建議直接切開硬地面，佈設長條探溝，橫跨新、舊建物基地，更能完整探查上述之調查目的。同時，優點是目前的硬地面有助於保護探溝界牆不易崩毀。
- (4) 建議南北向 2X6 m<sup>2</sup> 的長條探溝。
-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2. B 委員：

- (1) 本案目的應是針對整體開發基地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試掘評估與建議（文資處置措施與減輕方案）。故，試掘坑的佈坑位置與數量，宜重新考量。而非僅止於緊貼現有老人會建築佈坑。再者，新規劃建築基地範圍應佈坑，以釐清其地層的文化資產價值的保存狀態與豐富度。
- (2) 請確認本案規劃發掘面積，究竟是 1 個、2 個還是 3 個（全文沒有一致性），面積 4-12 平方公尺？
- (3) 人工鑽孔問題，其一，沙丘堆積較難有效以人工鑽孔取得土芯。其二，鑽孔取得的地層訊息量較少，建議以試掘探坑為主。
-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3. C 委員：

- (1)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確認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範圍內是否可能存在史前遺留或文化層。然本計畫目前規劃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試掘探坑位置並不在未來建築物施工範圍內，且僅一個 2\*2 公尺之探坑，雖搭配人工鑽探作業，但可能效果並不明確，建議調整探坑位置，並增加試掘面積。同時，本案之經費相對較少可能限制可進行發掘之人力與時間，建議在許可下調整，以利本計畫之試掘能達到確實的效益。

(2)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4. D 委員：

本申請案之鑽探及試掘規劃方式應以評估目的進行調整，及土地同意書缺漏，建議修正後再行書審。

- (1) 未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請補充資料。
- (2) 本地點鑽探效益恐怕不大，建議在工程基地範圍內佈設探坑，以使評估作業較為完善。
- (3) P. 30「探溝發掘」應為誤植，期限與 P. 6 不一致。
- (4) P. 40-41 (1)、(3)重複、(2)、(4)重複。
-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5. E 委員：

- (1) 本案主要目標在於瞭解工程對於地下考古埋藏的影響後進行評估，若僅將工作重心依賴於鑽探結果，可能因土質狀況或抽樣偏差以致成效不佳，因此建議如在經費允許之情況下，考慮增加試掘探坑數量，相關試掘規劃也應確實理解工程施工方式及其對地層影響程度再進行位置調整。
- (2) 計畫書格式大致完整，惟有部分文件誤植或闕漏部分尚須修正，例如履約期限前後呈現不一致，以及漏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等應予補正。
- (3)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6. F 委員：

- (1) 不建議用考古鑽孔方式處理，直接在工程預定地上做考古探坑，數量也需有說服性。
- (2) 本案緊鄰新發現之北埔 II 遺址，應審慎作業，以利釐清北埔 II 遺址之現象
- (3)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二) 審議結果：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6 人同意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三) 決議：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經審議仍有需修正補充之處，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依審查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送本府辦理書面審查。

玖、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臨時動議：

針對本屆審議會之組成不符法定資格限制其所作成之決議罹有組織不合法之瑕疵，113 年至 114 年期間審議計 12 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程序之行政處分，得因「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而補正，故是否審議上述議案並同意追認該決議，並做出與原處分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敬請討論。

會議決議：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符合法定人數之審議會就 12 項議決案再行審查確認，出席委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員皆同意作成同一內容之決議，並作出與原處分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補正行政程序之瑕疵。

壹拾壹、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